附件1

2024年度航运保险专项补贴申请说明

**1.问：申报材料业务清单中保费收入为含税金额还是不含税金额？**

答：为不含税金额。

**2.问：申报材料业务清单中保费收入为起保日期在当年的保单金额还是当年的保险业务实际发生额？**

答：为当年上报监管部门口径提取的保险业务实际发生额。

**3.问：若保险业务涉及汇率换算，申报业务清单中如何填报金额？以保单抄件的人民币不含税保费为准还是以当年保费发生额为准？**

答：按当年上报监管部门口径提取的保险业务发生额来填报。

**4.问：起运地与目的地均在境外的海洋货物运输险业务是否属于进口货运险的申报范围？**

答：不属于，进口货运险业务的保单起运地需在境外，目的地需在境内。

**5.问：如何理解补贴险种中货运险（仅水路部分）？**

答：纳入补贴申报的货运险具体为：

（1）进口货运险：运输方式须为海运或含海运在内的多式联运；

（2）国内水路陆路联运保险：运输方式须为水运或含水运在内的多式联运；

（3）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运输方式须为水运或含水运在内的多式联运。

全程运输不含海运或水运的，如全程为公路、铁路、航空运输或其他多式联运（不含海运或水运的多式联运）的，不在申报补贴险种范围内。

**6.问：如保险业务存在批单、退保情况的，如何在申报业务清单中体现？**

答：原始保单与批单数据需逐单分行列明。按上报监管部门口径，原始保单与批单为同一年度的，原始保单填报一行后，需向下增加若干行填报批单信息，批单为退保的，保费金额为负值。